**附件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专项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检查任务**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责任部门**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 | **检查时间**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检查 |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自然科及各分局 | 非现场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一年一次 | 12月 |
| 2 |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内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环办固体〔2021〕20号）有关要求开展检查 | 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含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处置） | 自然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一年一次 | 6月 |
| 3 | 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的行政检查 | 按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事项开展检查 | 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单位 | 自然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第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一年一次 | 9月 |
| 4 | 对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行政检查 | 围绕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三同时”执行、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固废处置、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应急管理、自行监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情况开展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 辖区内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 | 自然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一年一次 | 10月 |
| 5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情况。 |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 | 大气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一年一次 | 下半年 |
| 6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的行政检查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 | 大气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 一年一次 | 下半年 |
| 7 | 自行监测帮扶指导 |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检查 |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 | 核管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次 | 4-11月 |
| 8 |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检查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核管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章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以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 | 1次 | 4-11月 |
| 9 |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已批复的辐射环评项目开展检查 | 对已批复的辐射环评项目 | 核管科及各分局 |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 | 1次 | 4-11月 |